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为他人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及控股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互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确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应当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财务资助行为，须先由董事会审议再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单笔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五）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对该事项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还应当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股东必须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

第三章 对外财务资助的经办部门及其职责

第九条 对外财务资助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

第十条 对外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认真做好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 具体经办对外财务资助手续；
- (三)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后，及时做好对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财务资助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办理与对外财务资助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罚责

第十二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造成企业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